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事项）
[2018]第 1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披露。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保监罚〔2018〕50 号)，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存在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福建分公司被处以 5 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目前，福建分公司已按照决定书要求缴款。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员管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